



資訊通報 INFORMATION

勞委會：逾 90 歲 擬開放申請外傭

多名立委在立院衛環委員會痛批，藝人、貴婦公然在電視上宣稱有外傭幫忙做家事、照顧狗，但他們家中有九十多歲長輩，多次申請外傭遭駁回。勞委會主委王如玄承諾加強查緝，也同意重新評估是否為九十歲以上老人開放外傭。

王如玄表示，先前立委建議讓八十歲以上老人聘用外傭時，勞委會曾召開專家學者會議，與會者全部反對，因為外傭在家中做的工作不只一項，「會取代很多本勞的工作機會」。但她願意針對九十歲以上老人重新評估。

去年勞委會查核十五萬七千多件外勞看護工，只有一八〇八件違法，違法率約一·五％。但多名立委對「貴婦濫用外傭」表示不滿，王如玄坦言社會觀感確實不佳，勞委會將和法務部聯手查核，包括日前在電視節目上公開談論讓外勞做家事的藝人等，皆會徹查到底。

【資料來源：中國時報】

貴婦聘外傭 勞委會要查

藝人公開談論家中外傭工作情形、貴婦出門有外傭伴隨，引發立委抨擊。勞委會 27 日表示，將成立專案查報計畫，發函各地方政府執行，目前正在研究查報對象及範圍。

蔡孟良指出，對部分可能疑似違法聘用外籍看護、外籍幫傭，或是聘用外籍看護卻兼幫傭使用等明顯違法行為，勞委會近期將擬定專案查報計畫，已邀請法務部、衛生署一同研擬可能違法形式及指標，計畫完成後會函文給各地方政府勞工局，做為查報依據。

此外，對於藝人在電視節目上談論外傭在家中工作情形，流露出尊卑、取笑等情緒，易造成社會不良觀感。蔡孟良說，將去函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建議NCC給予電視製播談論外勞工作節目時的行政指導。

勞委會表示，根據就業服務法規定，以偽造或以不實文件聘僱外籍看護、幫傭，查獲後可處新台幣30萬元到150萬元罰鍰，並馬上廢止聘僱許可，至少2年不能再申請聘僱，情節嚴重者還終身不准申請；要求外籍幫傭、看護從事許可範圍以外工作，可處3萬到15萬元罰鍰。此外，偽造或協助偽造文件違反刑法規定，將送檢調機關偵查，勞委會盼僱主不要以身試法。

【資料來源：中央社】



資訊通報 INFORMATION

聘僱外勞相關法令規定宣導

近期少數雇主及公眾人物因聘僱外國人卻違法指派其從事許可以外工作之事件，經媒體報導後，除了引發社會大眾對違法雇主加以譴責外，對於台灣人權形象也間接造成損傷。

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明確規定，雇主聘僱外國人不得有相關違法情事，在此宣導相關聘僱之法令規定。

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雇主行為之限制）

雇主聘僱外國人不得有下列情事：

- 一、聘僱未經許可、許可失效或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
- 二、以本人名義聘僱外國人為他人工作。
- 三、指派所聘僱之外國人從事許可以外之工作。
- 四、未經許可，指派所聘僱從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變更工作場所。
- 五、未依規定安排所聘僱之外國人接受健康檢查或未依規定將健康檢查結果函報衛生主管機關。
- 六、因聘僱外國人致生解僱或資遣本國勞工之結果。
- 七、對所聘僱之外國人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強制其從事勞動。
- 八、非法扣留或侵占所聘僱外國人之護照、居留證件或財物。
- 九、其他違反本法或依本法所發布之命令。

【資料來源：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



資訊通報 INFORMATION

巴氏量表評估 提供到宅服務

立委要求勞委會放寬外籍看護工申請標準，超過九十歲以上老人即可申請。勞委會 5 月 31 日開會研商仍決定不放寬申請外傭，但簡化失能評估程序，將協調衛生署主動洽請全台一七〇家指定醫療機構或各縣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提供「到宅服務」評估，家屬不必再為巴氏量表奔波。

多數與會者認為，年齡不宜作為外籍看護工的申請指標，仍應視失能狀況而定，但為了便民，在失能診斷評估的程序上可望進行簡化。此外，包括漸凍人、巴金森氏症等病況不可逆之病症，衛生署也將邀集醫療團隊研商，讓病患不必每三年就得評估一次。

勞委會職訓局外勞管理組長蔡孟良會後轉述，多數與會者強調，高齡者不代表失能，亦不必然需要有看護工照顧，因此，外籍看護工之申請，仍應視失能狀況而定，如貿然以年齡作為申請指標，恐引發濫用看護工的情形。

勞委會決議維持現況，民眾若要申請外籍看護工，需經指定醫療機構開立診斷證明。至於有民眾反映，有為同一病患申請二名外籍看護工的需求，勞委會表示，將由內政部研擬放寬國內長期照顧資源的申請條件，舒緩民眾的照顧負擔。

【資料來源：中國時報】

7/1 起 聘僱外勞到宅申請

七月一日起，全面實施有聘僱外勞的重症患者，可申請到宅評估鑑定，惟患者恐需自費三千至四千元。衛生署護理及健康照護處副處長蔡淑鳳昨（九）日指出，估計全台至少有八十萬名領有身心障礙手冊的重症患者可受惠。

除了部分縣市，現行有意申請外籍看護的重症患者，得先到醫院接受評估，往往造成重癱患者家屬需勞師動眾的不便，近來也引發爭議。為此，衛生署近日協調各縣市政府在各地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建置單一窗口，提供民眾申請到宅服務，但設有部分申請條件限制。

蔡淑鳳說，到宅服務的申請資格限於全癱無法自行下床、需二十四小時使用呼吸器或維生設備、植物人、領有極重度身心障礙手冊或其他經各縣市衛生主管機關認定的標準。她估計，全台至少八十萬名領有身心障礙的重症患者，可受惠。

不過，她也說，申請到宅服務的患者恐需自費，包括支付出診訪視費（含醫師及醫事人員各一名）約一千七百至二千元，評估鑑定費七百至一千元，與交通費等。而民眾從申請到獲知結果，大概一個月，訂於七月一日起，全面實施。

【資料來源：台灣新生報】



資訊通報 INFORMATION

營運特區外勞薪資 採彈性上下限

據透露，經貿營運特區外勞薪資和基本工資脫鉤問題，經建會和勞委會已達成初步共識，將採彈性作法，區內外勞薪資上限即基本工資 1 萬 7,280 元，下限則是新資 1 萬 7,280 元內含食宿費。

據指出，前經建會主委蔡勳雄卸任前曾和勞委會主委王如玄協商經貿營運特區外勞薪資、聘僱外勞比例、是否開放服務業聘僱外勞等問題，並獲致上述共識。

在經貿營運特區內，外勞薪資採上、下限彈性作法，主要考量國內勞工擔心，一旦外勞薪資與基本工資脫鉤，將拉低國內勞工薪資；勞基法也明文規定勞工薪資不得低於基本工資；國際勞工組織（ILO）也要求本勞、外勞薪資不要脫鉤。

至於鬆綁外勞聘僱比率，目前各行各業的外勞聘僱比率依產業別而不同，從 10%至 35% 不等，自由貿易港區、國際機場園區依法外勞的聘僱上限可達四成，不過實際上聘僱比率仍低於 35%。

【資料來源：經濟日報】

外勞薪資怎調 勞委會：可提高膳宿費

吸引台商回流的條件之一台商雇用外勞薪資與基本工資脫勾，行政院則定調「外勞薪資不與基本工資脫勾」，但希望有調整空間，勞委會表示，在不脫勾前提下，雇主可以減少成本的空間主要在膳宿費，目前外勞膳宿費上限為 5000 元，但雇主大多只扣 2500 元，膳宿費確實有調整空間，只是目前外勞來源國都堅持只能扣 2500 元，因此還要與來源國進一步協商。

勞委會認為，若要取得外勞來源國同意提高膳宿費，做法有二，一是雇主必須實質提高膳宿品質；第二就是協助廠商採用直接聘僱，讓外勞可以省下國外仲介費；一旦外勞仲介費減少支出，雇主再提高膳宿費，較能獲得外勞來源國的支持。

勞委會職訓局規定外勞膳宿費上限原本是 4000 元，但 96 年配合調高基本工資，為減輕雇主成本，勞委會將膳宿費上限提高到 5000 元。不過實務上，各外勞來源國基於保護本國勞工，至今仍堅決反對雇主提高膳宿費，因此目前產業外勞膳宿費多數仍維持多年來的 2500 元，只有極少數公司收取 3000 元至 3500 元。

【資料來源：聯合新聞網】



資訊通報簽收單

資訊通報期數	099A012 / 099A013 / 099A014 / 099A015
傳真日期	99.06.18
廠商名稱	
承辦人員	
簽收日期	